

系所別	奈米工程與科學碩士學位學程		
組別			
所組代碼	9240		
身分別	一般生		
招生名額	暫定 25 名(名額待教育部核定)		
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			
報名審查 資料	<p>一、學力證明（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）</p> <p>二、歷年成績單</p> <p>三、總成績名次證明書</p> <p>四、履歷表（含自傳）</p> <p>五、就學計畫（Statement of Purpose）</p> <p>六、報名切結書：請於報名前至本學程網頁下載，詳閱後簽名表示同意，掃描成 PDF 檔上傳，此為必繳文件，未簽名上傳者即視同未完成報名，將不受理審查。</p> <p>七、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：如研究報告、競賽榮譽證書等皆可列入參考（選繳）。</p> <p>八、推薦函（選繳，至多 3 封）。</p> <p>（報名期間補件請洽學程辦公室，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，應繳交資料不全者，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。）</p>		
考試項目	審查	審查方式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
		佔總成績比例	100%
	筆試	參加資格	
		筆試科目	
		筆試日期地點	
		佔總成績比例	0%
	口試	參加資格	
		口試日期地點	
		佔總成績比例	0%
其他規定	<p>一、錄取考生須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前確實完成繳交指導教授分配志願表，才能取得網路報到資格。指導教授限本學程教師。</p> <p>二、本碩士學位學程不辦理一般入學考試招生。如 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遞補作業截止後仍有缺額，其缺額併入 111 學年度博士班一般入學考試招生名額內。</p> <p>三、本碩士學位學程錄取生於辦理網路報到後，如於 111 年 1 月 31 日前已具學位證書者，得於 111 年 1 月 3 日至 1 月 27 日向本校研究生教務組申請提前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註冊入學。</p> <p>四、本碩士學位學程必修一學期研發實習。</p> <p>五、111 學年度碩士學位學程入學學生(含提前入學者)，除研發實習外之畢業學分需有 35% 以上為英語授課課程。</p> <p>六、其他課程及修業相關規定請詳見本學程網頁公告 https://gsat.ntu.edu.tw/nens/。</p>		
放榜梯次	於第 1 梯次放榜		
聯絡電話	(02) 33667217		